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名称 | 南港工业区北部组团基础设施提升项目-轻五街、纺四路生态修复工程 | |
| 建设  地点 | 位于南港工业区轻五街、纺四路，其中：轻五街西起纺一路、东至纺四路，纺四路北起轻四街、南至轻五街。 | |
| 区域  评估  情况 | 开发区名称：无 | |
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 | |
| 水土  保持  方案  公开  情况 | 公示网站：http://www.nan-gang.com/ | |
| 起止时间：202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9月04日 | |
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| |
| 生产  建设  单位 | 名称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87719459G | |
| 地址：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华港东街19号 | 电子信箱：yugl@nan-gang.com |
| 法人代表:张立津 | 联系电话：63118929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骁 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230605199505211021 | 联系电话：17602637172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  建设  单位  承诺  内容 |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 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 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 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并报备。 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 任和失信责任。  7.其他需承诺事项：  法人代表 (签字)：  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 :  年 月 日 |
| 审批  部门  许可  决定 |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 符合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其他审批部门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 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 部门各执 1 份。